泰安市消防支队实施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办理指南 |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
| 1 |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 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时，需提交电气技术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申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 | 泰安市消防支队 |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机构 | 办理地点：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A2708室承办机构：泰安金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条件：应在工程竣工，并所有电气设施正常运转一周后提出办理流程：来公司领取委托书并进行登记，公司根安排时间去现场检测，如检测合格带上所需材料来单位办理检测报告，如不合格需要整改合格后再拿着所需材料到公司办理检测报告需要提供的材料：受检单位需报送相关材料的复印件:1.电气施工安装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2.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3.规划许可证。4.电气系统设计图纸。5.电气设施隐蔽工程记录。6.各种电气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7.电气设施变更通知书。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

该清单系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进行动态调整。